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南方监能罚字〔2026〕2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东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817462912971

住所：高州市文明路18号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广东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

2. 广东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

证

3. 某供电局2024年第一批中低压配电网项目施工（标段3）
施工合同

4. 某供电局2024年第一批中低压配电网项目施工（标段3）
施工劳务分包合同

5. 广东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某劳务公司支付劳务分包

工程款凭证

6.涉案劳务分包工程杆塔组立、台区及架空线路架设、设备、金具安装/拆除作业安全施工作业票

7.广东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社保缴纳清单

8.询问笔录（杨某）

9.广东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某供电局 2024 年第一批中低压配电网项目施工（标段 3）有关情况的说明

10.广东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某供电局 2024 年第一批中低压配电网项目施工（标段 3）施工所得审计报告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公司违法分包行为发生在原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，2025 年 7 月 1 日废止）废止前。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，依据原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）第三十四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79 号）第六十二条以及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所得四万二千七百元、罚款十三万三千一百元，合计罚没十七万五千八百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

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（主动公开）